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俊緯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俊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有明文。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

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別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6至10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且就定刑之範圍、如何定刑表示：如附表所示數罪均為同日所犯，請求合併定有期徒刑1年，對被害人深感抱歉，曾經對其中1位被害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嗣無力賠償等語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均係受相同之人指示所為，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11年12月5日，各次犯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兼衡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其於定刑聲請切結書所陳上情，暨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72號判決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雖請求合併定有期徒刑1年，然審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共計提領全數被害人受騙之金額逾80萬元，其僅對其中1位被害人林美珠（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確定判決理由三）賠償1萬元後，即再無賠償，則其請求酌定之刑度稍嫌過低，尚難依其所期，併此敘明。又本件受刑人既已於刑事聲請定應執行刑狀具體表示其意見如前，因認顯無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至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已執行完畢部分，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陳靜怡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